证券代码：301718　　证券简称：通则康威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78号），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50,000股，自2026年10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7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3,483,085.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292,914.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9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90,051.01**	**46,694.82**
1-1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	广州通康创仁科技有限公司	31,201.16	17,327.16
1-2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开发支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75.55	23,375.55
1-3	通则康威深圳研发基地	深圳通康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6,694.12	4,811.93
1-4	通则康威上海研发基地项目	上海通康创信技术有限公司	2,780.18	1,180.18
2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34.47**	**14,934.47**
3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0.00**
合计			**148,985.48**	**86,629.29**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开发支出	实施主体	公司	公司、深圳通康创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通康创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通康创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州市	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西安市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	公司、深圳通康创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通康创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通康创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州市	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西安市

以上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通康创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通康创智软件有限公司及上海通康创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相应子公司（含分公司）的实际办公地点。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以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借款等手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旨在充分利用不同地区的产业优势与人才资源，加强研发与产业化的协同及市场布局，提升对市场需求与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从而加速产品迭代、提升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开发支出”“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深圳市、上海市、

西安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相应子公司（含分公司）的实际办公地点，系为充分利用区域产业与人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安排。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